**附件1：**

**南京中医药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科学研究**

**标志性成果综合奖补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扎实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与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，落实一流中药学学科群特区建设方案，坚持“以绩效为杠杆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师生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一流科研成果的产出，结合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标志性成果的奖补范围、方式和要求

1. 标志性成果获得时间：2017年1月1日起；
2. 标志性成果包含：科研成果获奖、高水平研究论文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、实现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等；

三、奖补方式：予以科研经费奖补；

四、成果署名要求：申报奖补的标志性成果需标注南京中医药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第\*附属医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\*\*附属医院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标准

一、科研成果获奖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奖：

1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：

（1）特等奖，每项奖励500万元；

（2）一等奖，每项奖励300万元；

（3）二等奖，每项奖励100万元。

2.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（自然科学）优秀成果奖一等奖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，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，每项奖励50万元。

3.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，每项奖励20万元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、且我校参与人员排名前三的科研成果奖，按相应等级奖励标准的30%发放；同类科研成果奖只计一项，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为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二、高水平学术论文

以第一作者（含等同贡献作者）或通讯作者（含共同通讯作者）身份在业界公认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（Article，IF≥10），每篇奖励20万元；其中，在Cell、Nature、Science等国际顶级刊物发表的研究论文，每篇奖励100万元。

三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

1.获一类新药证书，每项奖励100万元；

2.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并成功转让，每项奖励30万元。

四、已转化的专利

对于已实现转让、且学校的到账转让经费达1000万元以上的专利，每项奖励100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实施程序

1. 药学院受理标志性成果的申报并汇总，会同科学技术处进行审核、认定；
2. 审核认定拟奖励的成果报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；
3. “双一流”建设处将审定通过的标志性成果奖励名单和奖励经费汇总造册，报财务处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中奖补经费从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经费专项列支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经费使用的要求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